

2010年初级会计师经济法基础100Test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525.htm

第一章 总论 [基本要求] (一)

掌握法和法律、法的本质与特征 (二) 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

(三)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(四)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

(五) 熟悉法律事实、法律责任 (六) 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

、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(七)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[考试内容]

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、法和法律 (一) 法和法律 法是由

国家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反映着统治

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，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

活条件所决定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

，确认、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

。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

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，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，即国家

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

和。(二) 法的本质与特征 1.法的本质。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

意志的体现。 2.法的特征。(1)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

才得以形成的规范，具有国家意志性；(2) 法凭借国家强

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，具有强制性；(3) 法

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，具有利

导性；(4)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，具有规范性。二

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

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，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，

或者说，是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。法律关系

由法律关系的主体、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

要素构成。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，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。

三、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，能够产生法律后果，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。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。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。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，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。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，能够引起法律后果，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。根据不同的标准，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，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、积极行为（作为）与消极行为（不作为）、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、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、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、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。

四、法的形式与分类（一）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法规、特别行政区的法、行政规章等。（二）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，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，如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，根本法和普通法，实体法和程序法，一般法和特别法，国际法和国内法，公法和私法等。

五、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，又称部门法。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，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、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。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法律部门：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；民法商法法律部门；行政法法律部门；经济法法律部门；社会法法律部门；刑法法律部门；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。

六、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

总称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。

1.宏观经济调控关系。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、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。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、财政调控关系、金融调控关系等。

2.市场规制关系。市场规制是指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、监督、管理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，也同时规范、约束政府监管机关的市场监管行为，从而保护消费主体利益，保障市场秩序。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则，有效地反对垄断，制止不正当竞争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